

王某起诉李某要求离婚,法院准许二人离婚。但王某身患疾病生活困难,离婚时能否获得李某经济上的帮助? 法院判决——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帮助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王某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李某给予经济补偿

王某与李某婚后生育一女李某某。两人共同生活期间,王某患上了精神分裂症并住院治疗。后来,双方感情破裂,无法共同生活。于是,王某诉至浚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两人离婚,婚生女孩李某某归王某抚养,由李某每年支付抚

养费,并给予经济补偿。
法院:准许离婚,李某应酌情给予王某经济帮助

浚县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经审理后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

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原、被告婚后分居超过两年,未建立起应有的感情,故原告请求离婚依法应予准许。原、被告分居后,原告无固定住所且精神疾病复发,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伙食费等1.5万元,至今未完全治愈,生活确实困难。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可以要求另一方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的规定,被告李某应当酌情情给王某以经济帮助。婚

生女孩李某某一直随被告李某生活,考虑到原告的病情及其生活状况,为有利于子女的健康成长,李某某由被告李某抚养为宜。

2015年5月,浚县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作出判决:准许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离婚;被告李某给予原告王某经济帮助1万元;婚生女李某某随被告李某生活,成年后随父随母由其自主选择。

案件点评

给予多少经济帮助应根据帮助方的负担能力确定

□浚县人民法院电子法庭 张晓松

根据《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可以要求另一方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

所谓适当帮助,是指在不影响帮助方生活的前提下,对另一方给予一次性帮助。解决对方生活困难的方式、数额、时间等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至于具体数额和帮助方式由审判人员根据当地实际生活水平和双方的实际情况确定。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提供经济帮助,不同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扶养义务,不是扶养义务的延续,而是解除婚姻关系的善后措施。

本案的关键在于在审判时如何查明原告的生活困难程度以及被告的经济负担能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仅指离婚时已经存在的

生活困难。按照《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有条件的一方从其个人财产中给予另一方适当的资助”。这既不以一方付出更多义务为条件,也不以帮助方具有过错为条件,而是以“有条件”为前提,即必须具有提供帮助的能力,法院不得以牺牲一方的生活水平作为补偿的代价。

本案中,原告王某身患精神疾病,在前期治疗过程中花费了1.5万元医疗、伙食费用,已经导致生活困难。同时,原告作为间歇性精神病人,在以后的生活中已无法再像正常人一样参加劳动,达不到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故应当考虑判决被告李某给予一定的经济帮助,但给予多少经济帮助,应根据被告李某的负担能力确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法院判决被告李某给予原告王某经济帮助1万元是恰当的。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

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所称“抚养费”,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婚姻法第四十二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

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

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关注本栏目新浪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省高院开通网上立案

不管网上立案成功与否
申请人均会收到短信通知

新华社郑州11月28日电 (记者 李丽静)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8日公布,即日起该院开通网上立案,方便群众诉讼。

全国人口大省与立案登记制的实施,使河南法院案件数量猛增,已连续两年突破百万大关。今年年初以来,该省已经受理案件近130万件,群众往往需要排队长、往返多次才能完成立案手续。

为减轻群众诉累,河南省法院提出“让信息化多服务,让人民群众少跑腿”的工作要求,经过专业研发,运用大数据,开通了网上立案服务窗口。

据介绍,当事人可以通过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网址http://sfw.hncourt.gov.cn)完成立案申请。

申请经受理法院立案法官审核后,由立案法官分派给业务庭室受理,系统会自动发送受理短信告知当事人。未通过立案申请的案件,系统会于次日自动发送短信告知当事人案件未受理的原因。案件受理后,当事人若逾期不交费,业务庭室将按撤诉处理。

河南省高院还公布了网上立案流程咨询电话:0371-65768906。

郑州至南阳增开特快列车

可节省时间近两个小时

据大河报消息 12月1日起,郑州铁路局增开郑州至南阳特快列车1对,时间缩短至4个小时。这也是两地间首次开行始发终到车次。

据介绍,T6551次郑州始发时间为9:36,南阳终到时间为13:35;T6552次南阳始发时间为18:16,郑州终到时间为22:15。

长期以来,郑州至南阳,大多是过路车,而且出发或到达的时间点也不好,多在夜晚,大多为五六个小时到达。本次新增列车,将给两地百姓带来不少方便。

铁路部门提醒:具体开行车次、时刻,停站以车站公告为准,广大旅客也可通过12306铁路客服电话或网站查询相关信息。

树立新形象 迸发新活力

——来自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的报道

□本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吕光耀

近年来,社会、经济转型发展处于攻坚期,各种矛盾凸显。公安机关处于执法第一线,基层民警更容易在矛盾的风口浪尖上“受伤”,导致一些民警不敢为、不愿为,工作中出现“怕失误、怕投诉”等消极现象,从而削弱基层民警的工作热情和主动性,基层公安工作也会受到负面影响。

为树立新形象,使公安队伍迸发出新活力,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从“关爱民警、提振士气”入手,举行了入警宣誓仪式、晋升授衔仪式、表彰颁奖仪式、退休送别仪式,以增强民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归宿感,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举行入警宣誓仪式,增强民警职业责任感

今年5月,15名新民警被分配到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工作,分局精心策划了入警宣誓仪式。在仪式上,全体民警起立,奏国歌,唱响人民警察之歌。分局领导向新民警发放单警装备、执法记录仪。15名新民警面对警徽宣誓:“我愿献身于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为实现自己的誓言努力奋斗!”同时,分局还设计了新民警向老民警拜师环节,老民警向新民警发放工作记录本和笔,面对面传授技能。同志情加上了一层师生谊,新民警的职业责任感油然而生。15名新民警在各自岗位上磨炼,很快成了分局打防管控服务等业务上的主力军。

举行晋升授衔仪式,增强民警职业使命感

今年年初,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举行了晋升授衔仪式。仪式上,市公安局政治部领导宣读了任职决定,并将任职、晋衔文件发放到民警手中。被提职的同志作了任职表态发言。分局局长张建军为晋升民警佩戴警衔,代表分局党委向同



入警宣誓仪式



晋升授衔仪式



表彰授奖仪式



退休送别仪式

志们表示祝贺,并提出了团结、担当、实干、奉献、规矩等五方面的具体要求。此

仪式使晋升职务、警衔的民警倍受鼓舞,职业使命感大大增强。

举行表彰颁奖仪式,增强民警职业荣誉感

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按照《鹤壁市公安局奖惩工作办法》,对于工作绩效突出的民警一事一报、一案一奖,及时向市局申报奖励,奖励一旦批准,立即举行表彰奖励仪式。受表彰同志上台,主持人逐一介绍其突出贡献,分局领导向他们颁发证书和奖牌,获奖者胸戴红花合影留念。镜头前,受奖民警倍感自豪;镜头外,全体民警的职业荣誉感也大大增强。截至目前,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已为26名民警举行表彰奖励仪式,达到了“树立一个、点亮一群、带动一片”的效果。

举行退休送别仪式,增强民警职业归宿感

今年,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共为10名民警举行了退休送别仪式。退休送别仪式后,退休民警主动要求不计报酬,继续在分局户籍、社区警务室等岗位上发挥余热,用实际行动鼓舞和激励在职民警。退休送别仪式也极大地激发了新民警的干事创业热情,他们纷纷表示要努力工作,多出亮点,多获荣誉,等自己退休时展示更多风采。

这4种仪式的举行,对增强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全体民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归宿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安队伍树立了新形象,迸发出了新活力,推动了整体工作上台阶。

今年年初以来,市公安局山城区分局辖区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各项公安业务有序推进,绩效考评处于全市先进行列,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攀升,执法质量考评位于全省城区分局优秀档次,无民警违法违纪被追究及涉警负面舆情,被山区政府授予“特别贡献奖”,11个集体、26名个人立功受奖。

(本文配图均为转载照片)

忠诚履职保民安 凝心聚力谋发展

——来自淇县公安局的报道

□本报记者 窦煜东
通讯员 牛合保

今年年初以来,淇县公安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四项建设”,大力实施战斗力倍增计划,以党建引领公安工作,坚持“防范风险,固化特色,创新发展,勇争一流”的工作要求,忠诚履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淇县公安局多个警种业务工作在全市排名第一,进入全省先进位次;获得全省公安工作先进县(市)公安局、全省执法质量成绩突出先进集体、全省公安科技管理工作及技防建设应用成绩突出集体、全省公安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先进集体、“十佳政法单位”等多项荣誉,150名民警分别受到省、市、县的表彰和奖励,其中荣获“第二届河南十大法治人物”称号1人、荣立二等功3人、荣立三等功20多人;10月28日,被全国公安机关评为执法示范单位,桥盟派出所被公安部评定为全国一级公安派出所。

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破案是公安主业,淇县公安局始终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特大刑事案件的侦破力度,提升打击综合能力,现行命案发3破3,连续12年现行命案全破,连续17年无命案积案,截至今年10月底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90起,刑拘276人,逮捕131人,在全市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成绩突出。

今年年初以来,淇县公安局机关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经济类犯罪,涉及受害群众227人,涉案总金额2436万余元,截至目前已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40万元。全县公安机关从社会影响大、涉案金额高的侵权案件侦破入手,连破大要案,侦破“8·5”电信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6人;向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发出协查通知,破案64起,在串案侦破方面取得了突破;今年年初以来,成功止付电信诈骗资金74万余元。

在打击涉车犯罪中,淇县公安局机关攻坚克难,英勇奋战,成功侦破“8·11”系列车内财物被盜案、“8·25”系列货车电瓶被盜案、“9·6”淇县朝歌首府等系列电动车电瓶被盜案、“11·7”系列电动车被盜案等影响较大、社会反映强烈的系列侵权案件,为受害人追回汽车、手机、电动车等财物价值80余万元。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构筑治安防范大格局

平安,是百姓期盼、公安之责。淇县公安局立足建立广覆盖治安防控体系,加大对城区、农村社区的巡逻和防控力度,构筑治安防范大格局。

今年年初以来,淇县公安局开展了“扫黄打赌”“缉枪治爆”“反暴恐夏季治安巡逻防控”等专项行动,特别是“双节”、“两会”“G20峰会”安保期间,全县启动了一、二级治安防控模式,结合“全警动员,点面结合”的工作思路,在城区设置了1个武装卡点、4个治安卡点,采取武装巡逻与便衣巡逻相结合的

方式在人员密集场所、重要部位全方位巡逻,有序开展社会治安管控工作,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强化公安行政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隐患险于明火,责任重于泰山。淇县公安机关持续开展安全大检查,切实落实安全责任,连续17年保持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严格交通管理,开展黄标车及渣土车排查整治工作,重大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率继续保持在100%;加强民爆管理,确保民爆物品“不流失、不炸响”;加大监所管理力度,对监所进行升级改造,实现了监所连续25年无安全事故。

多项工作整体推进,实现公安工作大跨越、大发展

全县公安民警忠诚履职,勇争一流,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今年年初以来先后到淇县执法办案中心参观学习的兄弟单位就有160余家。8月28日,淇县公安局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截至目前,淇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年底实现搬迁;新看守所建设已启动并已完成选址工作;平安淇县二期技防系统建设工作基本完成。

深入推进“一村一警”工作。目前,淇县公安局设置的阳光社区警务室、西坛警务室已成为全市学习的亮点。与此同时,淇县公安局积极响应省公安厅提出的警力倍增计划,新建技术办公用房,建设信息综合研判平台,整合当前警务资源和各类社会资源,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投入160余万元购置了功能完善的反恐突击车,新组建的暴恐处突队伍已经到位,提升了公安机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国保工作继续领先,该局是我省唯一的全国战略支撑点示范单位;交通、治安、消防等工作近10年无安全事故。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警民关系更加和谐

今年年初以来,淇县公安局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为主线,加强作风建设,增强责任意识,开展“向先进模范学习、争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楷模”等活动。

优化服务,实行公安窗口精细化管理。今年年初以来,淇县公安局着力打造“零距离接待、零差错服务、零窗口投诉”窗口服务体系,依托公安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以“走基层、送防范、保民安”“送法进山区”“送法进校园”等活动为载体,为群众送去防事敌、防诈骗、防盗抢等法律和安全防范知识。

扎实开展扶贫慰问活动。10月18日,淇县公安局开展了为受灾群众募捐活动,现场捐款6280元。10月22日,淇县公安局组织3个慰问小组带着慰问品,来到河口、罗园、卧牛湾村开展慰问活动,传递了淇县公安正能量。

鹤壁市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公示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和《鹤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16年鹤壁市社会组织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鹤民〔2016〕80号),鹤壁市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对下列市管社会组织进行了综合评估。现将评估结果公示如下:

- 一、建议5A等级社会组织
鹤壁市保险行业协会
- 二、建议4A等级社会组织
鹤壁市企业家协会
鹤壁市老年服务中心
- 三、建议3A等级社会组织
鹤壁市育才学校
鹤壁市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鹤壁市山城区爱心日照照料中心
鹤壁市兰台城建档案服务中心
浚县科达小学

浚县小博士幼儿园
鹤壁市老年人体协协会
鹤壁市淇滨区金天颐养老公寓
鹤壁市中心咨询师协会
鹤壁市逗号社工事务中心
四、建议2A等级社会组织
鹤壁市中心语心理咨询服务中心
鹤壁市养猪行业协会
鹤壁市餐饮酒店行业协会
鹤壁市进出口商会
鹤壁市淇滨区金太阳幼儿园
本次评估等级结果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与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科联系。
联系人:孙海波
联系电话:3318261

鹤壁市民政局
2016年11月30日